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非訟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易來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丁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鑫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鑫曜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動產抵押之抵押權人，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。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亦應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、最高法院61年度第1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（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7號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此觀諸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之規定自明。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動產擔保交易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10年2月23日將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(下同)5,000,000元之抵押權與聲請人，抵押權存續期間至111年2月23日，擔保相對

人對聲請人所負票據債務及工業廠房租賃所負債務(包括但不限於過去所欠租金)，並辦畢抵押權登記在案。後相對人積欠票款合計3,150,000元及法定利息以及積欠租金共2,800,000元，屆期未清償，並已取得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317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影本1件、動產抵押契約書影本1件、本票2紙影本、110年度司票字第1317號民事裁定影本、租賃契約書公證書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。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陳述意見。本件聲請，經核合於前揭法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、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